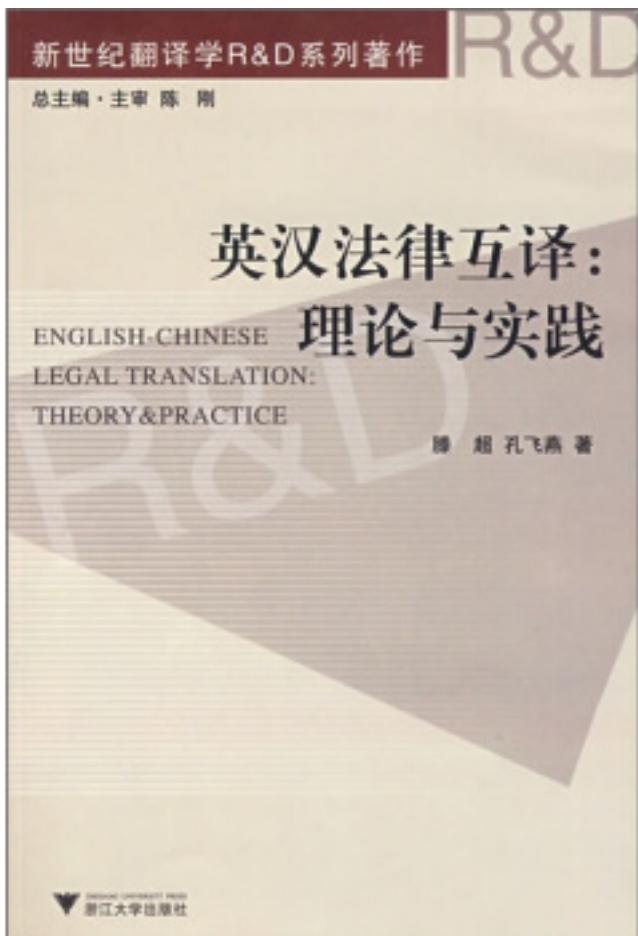


英汉法律互译：理论与实践



[英汉法律互译：理论与实践 下载链接1](#)

著者:滕起, 孔飞燕 著

[英汉法律互译：理论与实践 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物美价廉，非常满意。

熟悉下英语合同，工作中常用到

此用户未填写评价内容

搞活动时候买的，看着很不错，用来学习学习。具体内容还得等待看看。

英汉法律互译：理论与实践 学习翻译的好教材！

希望能把自己的法律英语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这书内容编辑的非常详实，看着受益匪浅，给力迅速的物流和服务，东北话葱好！！

可做教材用，又可做工作参考用，32开，600多页，内容不错，值得学习

非常不错，支持京东！

正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三)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第四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第五条

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第六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第八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第九条

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第四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第五条

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第六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第八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第九条

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第四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第五条

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第六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第八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

限制竞争。第九条 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英汉法律互译：理论与实践 下载链接1](#)

书评

[英汉法律互译：理论与实践 下载链接1](#)